

人大常委会宴请法国民议会执行局代表团

彭冲副委员长受叶剑英委员长委托主持宴会

新华社北京八月二十八日讯 人大常委会今晚举行宴会，欢迎由梅尔马兹议长率领的法国国民议会执行局代表团。

彭冲副委员长受叶剑英委员长委托主持宴会并讲了话。彭冲在讲话中说，中国一贯重视发展同法国的关系，并认为近一年多来，中法两国各方面的关系是继续发展的。他指出，中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是建立在互相尊重和平等相待的基础之上的。尽管我们两国的社会制度不同，历史和文化传统也不无差异，但我们都珍惜自己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尊严，反对扩张政策，并为克服战争危险，维护世界和平做出坚持不懈的努力。面临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不断巩固和发展中法友好合作关系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他说，法国议会和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间早已存在着友好联系，中法建交后，两国议会之间的友好往来不断增加和密切。他表示，中国人大愿意为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情谊继续作出努力。

盛夏的北京，热气逼人。我又是两次去看望艾黎同志。我又怎能不呢？他是中国人民的忠实战友，为中国人民的事业奋斗了五十五年。这位传奇式的新西兰的革命老人虽已八十五岁高龄，但身体结实，思路敏捷而清晰，并且健谈。他谈起话来，不论内心有多么激动，都令你感到是在一种非常安详的节奏中进行的。

一见面他就同我谈起我的忘年交陈翰笙同志。陈老比艾老大一岁。这位李大钊同志的老战友，早在三十年代就同艾老建立了革命的情谊，在黑暗的旧中国他们曾经并肩战斗过，结下了半个世纪的友谊。艾老对陈老数十年来为振兴中华所做的大量工作十分推崇。所以，谈话的内容几乎集中在赞扬陈老上，而对自己则很少提及。这种自谦的精神，使我由衷地感动。

出乎我意料的，艾老还是个艺术修养很深的诗人。他不仅自己写诗，而且还翻译了中国的古诗。当话题转入谈诗时，他完全沉浸在诗境中的神态十分动人。白发苍苍的外国老人朗读中国的古诗，那真令你别有一番快意在心头。艾老一面吟着李白的诗句，一面把他译的李白诗集给我看。我兴致勃勃地翻阅着，惊叹他译笔的传神。

“我正在准备出一本中国现代诗的集子。我想，应当多介绍一些中国心的优秀诗篇给国外的朋友们。”

他的这番话把我的心都说了。我感谢他对中国人民的好意，情不自禁地向他谈起去年年底我在渝江航行中从广播里听到的一首非常感人的歌颂长江的诗篇《我爱你哟，长江》，后来才知道那是一位青年成才的青年诗人杨丽华同志的作品。我把这位共青团干部出身的青年诗人所走过的道路告诉了艾老。他那样凝神地听着我对这位诗人的介绍，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到了他对中国青年诗人的关注和对中国青年诗人作品的兴趣。回家后，我立即找到了那首《我爱你哟，长江》，并把它寄给了艾老。第二天他就回了我一封信，告诉我他要把这首诗译成英文，收入他的诗集。

过了几天，我又一次去看望艾黎同志。他对我说，杨丽华同志的诗已经译好，他很喜欢。对于一位并非有名的中国青年诗人这样爱护，我真不知对他们说什么才好。我隐约地体会到这种爱护的背后还包含着更深刻的含义。

这一次，他从杨丽华同志的成才谈到教育问题。这个重大的课题不止一次地把艾老引入深思。我品了一下他的秘书为我端来的一杯热咖啡，

认为，和平是在尊重各国人民尊严的基础上才能取得的。他指出，不幸的是，当今世界上，不干涉原则正在遭到践踏。他说，法国同中国一样强烈地谴责在世界各个地区、特别是在亚洲对各国人民权利的侵犯，如对柬埔寨问题、黎巴嫩问题就是这样。法国为了恢复黎巴嫩人民的主权，发挥了自己的作用。我们希望现行的解决办法能够使黎巴嫩重新恢复这个国家的安定与发展。他说，法国要为维护世界和平以及捍卫民族权利而竭尽全力地作出贡献。我们同共同体国家

梅尔马兹议长在讲话中说，法中两国在历史上都曾遭受过许多战争苦难，并抵御过外来侵略。今天我们两国都坚决维护民族自决权和各国人民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法国人民深切地爱好和平，坚持民族尊严与独立的原则。因为我们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主持了宴会。王震在青年时代就被廖仲恺、何香凝的革命事迹所吸引。一九二五年廖仲恺遇害时，正在粤汉铁路纠察队工作的王震参加了悼念活动和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抗议示威。解放后，他曾多次看望何香凝老人。

应邀出席宴会的有日本文部大臣小川平二、宫崎千代、黑田寿男、黑田明男、港澳同胞何贤夫妇、邓广厦夫妇、马万祺夫妇、廖梦醒和廖承志夫人经普椿，以及他们的子女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杨尚昆，国务委员薄一波，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刘澜涛、康克清出席了宴会。

教育下，有着明确的学习目的，那就要献身自己祖国的事业。这个思想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变得勤奋。在这种情况下，有了老师的精心培养，他们便能很快地掌握医疗技术。”

他的眼睛射出深邃的光芒，我情不自禁地凝视着他，继续听他说下去。

“只有你爱学生的时候，学生才会爱你，你爱他爱得深，他爱你也爱得深。一种自然的平衡会调节这种师生关系。而师生的互爱正溯源于为共同的奋斗目标。有了这种互爱，老教师感到有劲头，学生念书感到有奔头。这种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是可有可无的。”

只听他又说：“人是应当有理想的，应当为着一个崇高的目的而活着！我不相信名位和金钱可以使人有无穷之用的而活着，我们的教育必须培养出有高尚目的的人，有献身事业精神的人，这正是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教育是一个大问题，若不重视它，后患无穷。”

他的这番话语，在我心灵的海洋里激起了层层波浪。

他略顿了一下，又说：“中国迫切需要大量的人才。我们应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闯出一条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道路来。”

“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种精神。当然这种精神的内涵随着革命和建设的不时期而有异，然而它的实质是永远不会变的。一个人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勇于不断地攀登，在于同形形色色的困难搏斗，任何一个有理想的人都是这样做的。”

这时，我才蓦地理解了他那样推崇陈翰笙同志的原因，也才真的懂得了他为什么要去支持一个不出名的中国青年诗人杨丽华同志。显然，在他看来，陈翰笙为事业奋斗不息的精神是无价之宝，而杨丽华为振兴中华而学习、创作的精神令人鼓舞。人必须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来作为动力。

在同他告别之前，我总觉着他的一席谈似乎蕴藏着更深一层的意思。我说：“这么说来，您是在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献身事业、勇往直前的延安精神吧！”

“是的！正是这样！在中国人民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同样迫切地需要延安精神！”

在返家的途中，我离他的住所越走越远，而精神上却感到越来越亲近。亲爱的同志，他发出的这个呼唤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啊！

说：“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资产阶级的历史是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在议会里和政府里制定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根本无权参预也无权过问。无产阶级则公开表明，社会主义的立法权由人民掌握，不与人民的敌人分享。正如一九五二年毛泽东同志对沈钧儒先生所说：“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平等。”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反革命分子还存在，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因此立法权还不能让所有的公民都享受。“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从政治上划分，公民则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两部分。如果规定公民在立法上也一律平等，岂不等于说，敌人和人民可以平等地享有立法权吗？这是绝对不行的。

既然公民在立法上不能平等，为什么在遵守法律、适用法律等方面可以平等呢？

公民在遵守法律方面一律平等，就是说，任何公民，不论其职务大小，地位高低，能力强弱，都必须同样地受法律的约束，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必须同样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不得逍遥法外。

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我国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凡属我国公民，都要保护他们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敌人，是罪犯，也应享受法律所赋予他们的部分权利，对此法律也应当同样保护。第二，对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行为人是谁，具有何种身份，都要用同样的

一致，坚持有利于南北对话的一些积极立场。

他表示相信，代表团这次访问将进一步发展法国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真正的和充满活力的友谊。

宴会前举行了酒会。梅尔马兹议长和夫人等法国贵宾同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界人士愉快地交谈。他们中有郝德青、刘大年、曾涛、邢亦民、章文晋、贾石、姚广等。

法国驻中国大使马乐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人大、政协举行宴会

招待廖仲恺、何香凝的亲属和生前友好

据新华社北京八月二十八日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今天晚上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宴会，招待前来参加缅怀廖仲恺、纪念何香凝逝世十周年活动的廖仲恺夫妇的亲属和生前友好。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主持了宴会。王震在青年时代就被廖仲恺、何香凝的革命事迹所吸引。一九二五年廖仲恺遇害时，正在粤汉铁路纠察队工作的王震参加了悼念活动和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抗议示威。解放后，他曾多次看望何香凝老人。

应邀出席宴会的有日本文部大臣小川平二、宫崎千代、黑田寿男、黑田明男、港澳同胞何贤夫妇、邓广厦夫妇、马万祺夫妇、廖梦醒和廖承志夫人经普椿，以及他们的子女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杨尚昆，国务委员薄一波，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刘澜涛、康克清出席了宴会。

教育下，有着明确的学习目的，那就要献身自己祖国的事业。这个思想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变得勤奋。在这种情况下，有了老师的精心培养，他们便能很快地掌握医疗技术。”

他的眼睛射出深邃的光芒，我情不自禁地凝视着他，继续听他说下去。

“只有你爱学生的时候，学生才会爱你，你爱他爱得深，他爱你也爱得深。一种自然的平衡会调节这种师生关系。而师生的互爱正溯源于为共同的奋斗目标。有了这种互爱，老教师感到有劲头，学生念书感到有奔头。这种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是可有可无的。”

只听他又说：“人是应当有理想的，应当为着一个崇高的目的而活着！我不相信名位和金钱可以使人有无穷之用的而活着，我们的教育必须培养出有高尚目的的人，有献身事业精神的人，这正是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教育是一个大问题，若不重视它，后患无穷。”

他的这番话语，在我心灵的海洋里激起了层层波浪。

他略顿了一下，又说：“中国迫切需要大量的人才。我们应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闯出一条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道路来。”

“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种精神。当然这种精神的内涵随着革命和建设的不时期而有异，然而它的实质是永远不会变的。一个人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勇于不断地攀登，在于同形形色色的困难搏斗，任何一个有理想的人都是这样做的。”

这时，我才蓦地理解了他那样推崇陈翰笙同志的原因，也才真的懂得了他为什么要去支持一个不出名的中国青年诗人杨丽华同志。显然，在他看来，陈翰笙为事业奋斗不息的精神是无价之宝，而杨丽华为振兴中华而学习、创作的精神令人鼓舞。人必须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来作为动力。

在同他告别之前，我总觉着他的一席谈似乎蕴藏着更深一层的意思。我说：“这么说来，您是在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献身事业、勇往直前的延安精神吧！”

“是的！正是这样！在中国人民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同样迫切地需要延安精神！”

在返家的途中，我离他的住所越走越远，而精神上却感到越来越亲近。亲爱的同志，他发出的这个呼唤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啊！

说：“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资产阶级的历史是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在议会里和政府里制定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根本无权参预也无权过问。无产阶级则公开表明，社会主义的立法权由人民掌握，不与人民的敌人分享。正如一九五二年毛泽东同志对沈钧儒先生所说：“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平等。”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反革命分子还存在，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因此立法权还不能让所有的公民都享受。“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从政治上划分，公民则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两部分。如果规定公民在立法上也一律平等，岂不等于说，敌人和人民可以平等地享有立法权吗？这是绝对不行的。

既然公民在立法上不能平等，为什么在遵守法律、适用法律等方面可以平等呢？

公民在遵守法律方面一律平等，就是说，任何公民，不论其职务大小，地位高低，能力强弱，都必须同样地受法律的约束，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必须同样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不得逍遥法外。

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我国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凡属我国公民，都要保护他们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敌人，是罪犯，也应享受法律所赋予他们的部分权利，对此法律也应当同样保护。第二，对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行为人是谁，具有何种身份，都要用同样的

一致，坚持有利于南北对话的一些积极立场。

他表示相信，代表团这次访问将进一步发展法国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真正的和充满活力的友谊。

宴会前举行了酒会。梅尔马兹议长和夫人等法国贵宾同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界人士愉快地交谈。他们中有郝德青、刘大年、曾涛、邢亦民、章文晋、贾石、姚广等。

法国驻中国大使马乐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多次看望何香凝老人。

应邀出席宴会的有日本文部大臣小川平二、宫崎千代、黑田寿男、黑田明男、港澳同胞何贤夫妇、邓广厦夫妇、马万祺夫妇、廖梦醒和廖承志夫人经普椿，以及他们的子女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杨尚昆，国务委员薄一波，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刘澜涛、康克清出席了宴会。

教育下，有着明确的学习目的，那就要献身自己祖国的事业。这个思想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变得勤奋。在这种情况下，有了老师的精心培养，他们便能很快地掌握医疗技术。”

他的眼睛射出深邃的光芒，我情不自禁地凝视着他，继续听他说下去。

“只有你爱学生的时候，学生才会爱你，你爱他爱得深，他爱你也爱得深。一种自然的平衡会调节这种师生关系。而师生的互爱正溯源于为共同的奋斗目标。有了这种互爱，老教师感到有劲头，学生念书感到有奔头。这种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是可有可无的。”

只听他又说：“人是应当有理想的，应当为着一个崇高的目的而活着！我不相信名位和金钱可以使人有无穷之用的而活着，我们的教育必须培养出有高尚目的的人，有献身事业精神的人，这正是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教育是一个大问题，若不重视它，后患无穷。”

他的这番话语，在我心灵的海洋里激起了层层波浪。

他略顿了一下，又说：“中国迫切需要大量的人才。我们应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闯出一条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道路来。”

“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种精神。当然这种精神的内涵随着革命和建设的不时期而有异，然而它的实质是永远不会变的。一个人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勇于不断地攀登，在于同形形色色的困难搏斗，任何一个有理想的人都是这样做的。”

这时，我才蓦地理解了他那样推崇陈翰笙同志的原因，也才真的懂得了他为什么要去支持一个不出名的中国青年诗人杨丽华同志。显然，在他看来，陈翰笙为事业奋斗不息的精神是无价之宝，而杨丽华为振兴中华而学习、创作的精神令人鼓舞。人必须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来作为动力。

在同他告别之前，我总觉着他的一席谈似乎蕴藏着更深一层的意思。我说：“这么说来，您是在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献身事业、勇往直前的延安精神吧！”

“是的！正是这样！在中国人民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同样迫切地需要延安精神！”

在返家的途中，我离他的住所越走越远，而精神上却感到越来越亲近。亲爱的同志，他发出的这个呼唤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啊！

说：“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资产阶级的历史是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在议会里和政府里制定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根本无权参预也无权过问。无产阶级则公开表明，社会主义的立法权由人民掌握，不与人民的敌人分享。正如一九五二年毛泽东同志对沈钧儒先生所说：“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平等。”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反革命分子还存在，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因此立法权还不能让所有的公民都享受。“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从政治上划分，公民则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两部分。如果规定公民在立法上也一律平等，岂不等于说，敌人和人民可以平等地享有立法权吗？这是绝对不行的。

既然公民在立法上不能平等，为什么在遵守法律、适用法律等方面可以平等呢？

公民在遵守法律方面一律平等，就是说，任何公民，不论其职务大小，地位高低，能力强弱，都必须同样地受法律的约束，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必须同样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不得逍遥法外。

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我国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凡属我国公民，都要保护他们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敌人，是罪犯，也应享受法律所赋予他们的部分权利，对此法律也应当同样保护。第二，对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行为人是谁，具有何种身份，都要用同样的

一致，坚持有利于南北对话的一些积极立场。

他表示相信，代表团这次访问将进一步发展法国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真正的和充满活力的友谊。

宴会前举行了酒会。梅尔马兹议长和夫人等法国贵宾同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界人士愉快地交谈。他们中有郝德青、刘大年、曾涛、邢亦民、章文晋、贾石、姚广等。

法国驻中国大使马乐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多次看望何香凝老人。

应邀出席宴会的有日本文部大臣小川平二、宫崎千代、黑田寿男、黑田明男、港澳同胞何贤夫妇、邓广厦夫妇、马万祺夫妇、廖梦醒和廖承志夫人经普椿，以及他们的子女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杨尚昆，国务委员薄一波，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刘澜涛、康克清出席了宴会。

教育下，有着明确的学习目的，那就要献身自己祖国的事业。这个思想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变得勤奋。在这种情况下，有了老师的精心培养，他们便能很快地掌握医疗技术。”

他的眼睛射出深邃的光芒，我情不自禁地凝视着他，继续听他说下去。

“只有你爱学生的时候，学生才会爱你，你爱他爱得深，他爱你也爱得深。一种自然的平衡会调节这种师生关系。而师生的互爱正溯源于为共同的奋斗目标。有了这种互爱，老教师感到有劲头，学生念书感到有奔头。这种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是可有可无的。”

只听他又说：“人是应当有理想的，应当为着一个崇高的目的而活着！我不相信名位和金钱可以使人有无穷之用的而活着，我们的教育必须培养出有高尚目的的人，有献身事业精神的人，这正是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教育是一个大问题，若不重视它，后患无穷。”

他的这番话语，在我心灵的海洋里激起了层层波浪。

他略顿了一下，又说：“中国迫切需要大量的人才。我们应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闯出一条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道路来。”

“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种精神。当然这种精神的内涵随着革命和建设的不时期而有异，然而它的实质是永远不会变的。一个人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勇于不断地攀登，在于同形形色色的困难搏斗，任何一个有理想的人都是这样做的。”

这时，我才蓦地理解了他那样推崇陈翰笙同志的原因，也才真的懂得了他为什么要去支持一个不出名的中国青年诗人杨丽华同志。显然，在他看来，陈翰笙为事业奋斗不息的精神是无价之宝，而杨丽华为振兴中华而学习、创作的精神令人鼓舞。人必须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来作为动力。

在同他告别之前，我总觉着他的一席谈似乎蕴藏着更深一层的意思。我说：“这么说来，您是在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献身事业、勇往直前的延安精神吧！”

“是的！正是这样！在中国人民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同样迫切地需要延安精神！”

在返家的途中，我离他的住所越走越远，而精神上却感到越来越亲近。亲爱的同志，他发出的这个呼唤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啊！

说：“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资产阶级的历史是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在议会里和政府里制定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根本无权参预也无权过问。无产阶级则公开表明，社会主义的立法权由人民掌握，不与人民的敌人分享。正如一九五二年毛泽东同志对沈钧儒先生所说：“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平等。”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反革命分子还存在，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因此立法权还不能让所有的公民都享受。“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从政治上划分，公民则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两部分。如果规定公民在立法上也一律平等，岂不等于说，敌人和人民可以平等地享有立法权吗？这是绝对不行的。

既然公民在立法上不能平等，为什么在遵守法律、适用法律等方面可以平等呢？

公民在遵守法律方面一律平等，就是说，任何公民，不论其职务大小，地位高低，能力强弱，都必须同样地受法律的约束，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必须同样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不得逍遥法外。

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我国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凡属我国公民，都要保护他们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敌人，是罪犯，也应享受法律所赋予他们的部分权利，对此法律也应当同样保护。第二，对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行为人是谁，具有何种身份，都要用同样的

一致，坚持有利于南北对话的一些积极立场。

他表示相信，代表团这次访问将进一步发展法国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真正的和充满活力的友谊。

宴会前举行了酒会。梅尔马兹议长和夫人等法国贵宾同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界人士愉快地交谈。他们中有郝德青、刘大年、曾涛、邢亦民、章文晋、贾石、姚广等。

法国驻中国大使马乐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多次看望何香凝老人。

应邀出席宴会的有日本文部大臣小川平二、宫崎千代、黑田寿男、黑田明男、港澳同胞何贤夫妇、邓广厦夫妇、马万祺夫妇、廖梦醒和廖承志夫人经普椿，以及他们的子女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杨尚昆，国务委员薄一波，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刘澜涛、康克清出席了宴会。

教育下，有着明确的学习目的，那就要献身自己祖国的事业。这个思想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变得勤奋。在这种情况下，有了老师的精心培养，他们便能很快地掌握医疗技术。”

他的眼睛射出深邃的光芒，我情不自禁地凝视着他，继续听他说下去。

“只有你爱学生的时候，学生才会爱你，你爱他爱得深，他爱你也爱得深。一种自然的平衡会调节这种师生关系。而师生的互爱正溯源于为共同的奋斗目标。有了这种互爱，老教师感到有劲头，学生念书感到有奔头。这种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是可有可无的。”

只听他又说：“人是应当有理想的，应当为着一个崇高的目的而活着！我不相信名位和金钱可以使人有无穷之用的而活着，我们的教育必须培养出有高尚目的的人，有献身事业精神的人，这正是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教育是一个大问题，若不重视它，后患无穷。”

他的这番话语，在我心灵的海洋里激起了层层波浪。

他略顿了一下，又说：“中国迫切需要大量的人才。我们应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闯出一条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道路来。”

“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种精神。当然这种精神的内涵随着革命和建设的不时期而有异，然而它的实质是永远不会变的。一个人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勇于不断地攀登，在于同形形色色的困难搏斗，任何一个有理想的人都是这样做的。”

这时，我才蓦地理解了他那样推崇陈翰笙同志的原因，也才真的懂得了他为什么要去支持一个不出名的中国青年诗人杨丽华同志。显然，在他看来，陈翰笙为事业奋斗不息的精神是无价之宝，而杨丽华为振兴中华而学习、创作的精神令人鼓舞。人必须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来作为动力。

在同他告别之前，我总觉着他的一席谈似乎蕴藏着更深一层的意思。我说：“这么说来，您是在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献身事业、勇往直前的延安精神吧！”

“是的！正是这样！在中国人民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同样迫切地需要延安精神！”

在返家的途中，我离他的住所越走越远，而精神上却感到越来越亲近。亲爱的同志，他发出的这个呼唤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啊！

说：“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资产阶级的历史是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在议会里和政府里制定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根本无权参预也无权过问。无产阶级则公开表明，社会主义的立法权由人民掌握，不与人民的敌人分享。正如一九五二年毛泽东同志对沈钧儒先生所说：“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平等。”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反革命分子还存在，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因此立法权还不能让所有的公民都享受。“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从政治上划分，公民则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两部分。如果规定公民在立法上也一律平等，岂不等于说，敌人和人民可以平等地享有立法权吗？这是绝对不行的。

既然公民在立法上不能平等，为什么在遵守法律、适用法律等方面可以平等呢？

公民在遵守法律方面一律平等，就是说，任何公民，不论其职务大小，地位高低，能力强弱，都必须同样地受法律的约束，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必须同样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不得逍遥法外。

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我国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凡属我国公民，都要保护他们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敌人，是罪犯，也应享受法律所赋予他们的部分权利，对此法律也应当同样保护。第二，对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行为人是谁，具有何种身份，都要用同样的

一致，坚持有利于南北对话的一些积极立场。

他表示相信，代表团这次访问将进一步发展法国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真正的和充满活力的友谊。

宴会前举行了酒会。梅尔马兹议长和夫人等法国贵宾同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界人士愉快地交谈。他们中有郝德青、刘大年、曾涛、邢亦民、章文晋、贾石、姚广等。

法国驻中国大使马乐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多次看望何香凝老人。

应邀出席宴会的有日本文部大臣小川平二、宫崎千代、黑田寿男、黑田明男、港澳同胞何贤夫妇、邓广厦夫妇、马万祺夫妇、廖梦醒和廖承志夫人经普椿，以及他们的子女也应邀出席了宴会。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杨尚昆，国务委员薄一波，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刘澜涛、康克清出席了宴会。

教育下，有着明确的学习目的，那就要献身自己祖国的事业。这个思想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变得勤奋。在这种情况下，有了老师的精心培养，他们便能很快地掌握医疗技术。”

他的眼睛射出深邃的光芒，我情不自禁地凝视着他，继续听他说下去。

“只有你爱学生的时候，学生才会爱你，你爱他爱得深，他爱你也爱得深。一种自然的平衡会调节这种师生关系。而师生的互爱正溯源于为共同的奋斗目标。有了这种互爱，老教师感到有劲头，学生念书感到有奔头。这种和谐的师生关系不是可有可无的。”

只听他又说：“人是应当有理想的，应当为着一个崇高的目的而活着！我不相信名位和金钱可以使人有无穷之用的而活着，我们的教育必须培养出有高尚目的的人，有献身事业精神的人，这正是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很大的特点。教育是一个大问题，若不重视它，后患无穷。”

他的这番话语，在我心灵的海洋里激起了层层波浪。

他略顿了一下，又说：“中国迫切需要大量的人才。我们应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闯出一条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道路来。”

“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是需要有一种精神。当然这种精神的内涵随着革命和建设的不时期而有异，然而它的实质是永远不会变的。一个人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勇于不断地攀登，在于同形形色色的困难搏斗，任何一个有理想的人都是这样做的。”

这时，我才蓦地理解了他那样推崇陈翰笙同志的原因，也才真的懂得了他为什么要去支持一个不出名的中国青年诗人杨丽华同志。显然，在他看来，陈翰笙为事业奋斗不息的精神是无价之宝，而杨丽华为振兴中华而学习、创作的精神令人鼓舞。人必须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来作为动力。

在同他告别之前，我总觉着他的一席谈似乎蕴藏着更深一层的意思。我说：“这么说来，您是在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献身事业、勇往直前的延安精神吧！”

“是的！正是这样！在中国人民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同样迫切地需要延安精神！”

在返家的途中，我离他的住所越走越远，而精神上却感到越来越亲近。亲爱的同志，他发出的这个呼唤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啊！

说：“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这纯粹是骗人的鬼话。资产阶级的历史是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在议会里和政府里制定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根本无权参预也无权过问。无产阶级则公开表明，社会主义的立法权由人民掌握，不与人民的敌人分享。正如一九五二年毛泽东同志对沈钧儒先生所说：“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平等。”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反革命分子还存在，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还存在，因此立法权还不能让所有的公民都享受。“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从政治上划分，公民则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两部分。如果规定公民在立法上也一律平等，岂不等于说，敌人和人民可以平等地享有立法权吗？这是绝对不行的。

既然公民在立法上不能平等，为什么在遵守法律、适用法律等方面可以平等呢？

公民在遵守法律方面一律平等，就是说，任何公民，不论其职务大小，地位高低，能力强弱，都必须同样地受法律的约束，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必须同样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不得逍遥法外。

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我国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里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凡属我国公民，都要保护他们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敌人，是罪犯，也应享受法律所赋予他们的部分权利，对此法律也应当同样保护。第二，对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行为人是谁，具有何种身份，都要用同样的

一致，坚持有利于南北对话的一些积极立场。

他表示相信，代表团这次访问将进一步发展法国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真正的和充满活力的友谊。

<